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6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能重工	股票代码	300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梅	于新晓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2栋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2栋	
传真	0532-58829966	0532-58829966	
电话	0532-58829966	0532-58829966	
电子信箱	ir@qdtianqi.com	ir@qdtianq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风机塔架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新能源(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30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50.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4.00%。公司实现风机塔架产量约44.69万吨,实现销售约43.51万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约681.3MW,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60,028.80万元。其中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118MW,实现营业收入约11,427.60万元;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约563.3MW,实现营业收入约48,601.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2,413小时,实现上网电量16.03亿千瓦时。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风机塔架(含混塔及海上风机塔架、单桩)、海上光伏支架、海上油气管桩、锚栓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风力发电设备通常包含风电机组、风电支撑基础以及输电控制系统三大部分,公司所生产风机塔筒及单桩为风电设备支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为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的运营,其工作原理是将风能、光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完成发电销售。

(三)经营模式

风机塔架(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1、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采”的模式,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通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确定的交货计划、公司资金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降低钢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

2、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然后根据客户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沟通各项目的供货计划后,制定排产计划,由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准备,通过审核后下发给生产管理部,同时,生产部门按照合同要求填写领料申请,通过审批后开始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风机塔架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生产及销售采取“属地就近”原则,降低运输费用,提升保供交付效率,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有13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山东、新疆、吉林、云南、湖南、江苏、内蒙古、广东等地,具体年产能情况如下:(1)山东青岛工厂:80,000吨;(2)吉林通榆工厂:40,000吨;(3)吉林大安工厂:50,000吨;(4)新疆哈密工厂:34,000吨;(5)内蒙古兴安盟工厂:40,000吨;(6)内蒙古商都工厂:40,000吨;(7)内蒙古包头工厂:40,000吨;(8)云南玉溪工厂:25,500吨;(9)湖南郴州工厂:34,000吨;(10)甘肃民勤工厂:50,000吨;(11)江苏盐城工厂(海工):100,000吨;(12)广东汕尾工厂(海工):100,000吨;(13)东营工厂(海工):200,000吨;上述基地合计产能约为83.35万吨。同时,公司将对江苏盐城工厂进行技改及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加年产能8万吨,主要目标产品包括大型单桩、塔筒、导管架、吸力桶及油气管桩等海工产品。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风电产品矩阵进一步完善

持续加码攻关海塔基础导管架、大直径单桩产品、漂浮式浮体制造等新产品新工艺,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持续推进质量管控体系建设,获得中国钢结构特殊资质和API美国石油学会认证。首次承接钢板材质为Q500的批量陆上塔筒项目,首次承接直径达12米的25MW的海上桩机塔筒项目,创造了国内海上风电塔筒单机容量最大的制造纪录。

2、优化产能布局

深化落实“两海”战略,推动海工基地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逐渐关停效益低的工厂,动态优化制造板块产能布局。

3、多措并举加强精细化成本管理

引入数智化平台,公司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多环节强化成本管控,多管齐下推动降本增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4、加强现金流管理

落实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成本管控和费用支出管理能力,加强现金流管理,重点推动应收账款清收,经营现金流自2020年后首次实现正流入。

5、高质量推进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

积极参与海上风电、源网荷储、新型增量配电网等项目;坚持实施新能源项目滚动开发战略,做好现有项目运维管理,开展绿电、绿证交易等新业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951,612,409.66	12,842,627,130.54	12,842,627,130.54	-6.94%	11,165,354,541.34	11,165,354,5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3,820,165.36	5,670,435,686.91	5,670,435,686.91	-6.99%	4,002,520,292.43	4,002,520,292.4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73,045,306.41	4,235,481,121.87	4,235,481,121.87	-22.72%	4,182,765,865.80	4,182,765,8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06,333.12	251,454,371.65	251,454,371.65	-204.00%	229,476,253.66	229,476,2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899,098.94	251,835,314.10	251,835,314.10	-200.82%	205,281,072.19	205,281,0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96,538.14	-531,359,044.47	-531,359,044.47	187.23%	-110,946,224.04	-110,946,22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9	0.2745	0.2745	-193.22%	0.2847	0.2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9	0.2745	0.2745	-193.22%	0.2847	0.2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5.20%	5.20%	-9.96%	5.84%	5.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开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0,461,630.16	644,616,000.53	661,915,053.89	1,446,062,6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16,367.33	21,745,329.42	-59,300,443.73	-267,267,58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23,858.75	24,375,151.27	-61,979,184.77	-257,118,9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15,646.09	-117,584,628.16	69,480,814.71	347,684,705.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2%	231,316,962.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旭	境内自然人	8.73%	89,279,687.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3.27%	33,464,569.00	0.00	不适用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3,90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9,957,326.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佳投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112,375.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112,375.00	0.00	不适用	0.00
贵州省金产投资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685,633.00	0.00	不适用	0.00
#安信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安信资管定赚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6,401,13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3%	6,401,13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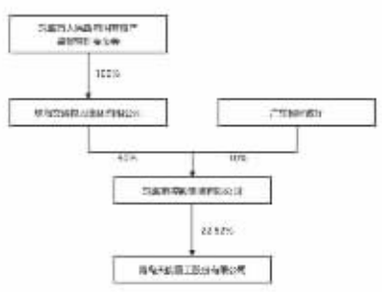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能转债	天能转债	123071	2020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69,385.71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公告了《关于天能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付息为“天能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60%,本次付息每10张“天能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6.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1日,付息日为2024年10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天能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2024-061)。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4年6月2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2933号),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天能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59%	56.60%	-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389.91	28,183.53	-200.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5.52%	13.35%	-7.83%
利息保障倍数	-0.37	2.20	-116.8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48 证券简称:金鹰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1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3,333,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117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鹰重工	股票代码	301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玛明	张莉莉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6号	
传真	0710-3447654	0710-3447654	
电话	0710-3468255	0710-3468255	
电子信箱	zhb@gemac-cn.com	zhb@gemac-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轨道交通是世界公认的低能耗、少污染的“绿色交通”,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对于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投资合理增长、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方便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的构建及高速发展,轨道交通行业已逐步进入建设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如何科学、高效地维护规模如此庞大的运营线路,保障基础设施稳定可靠,从而使轨道交通能够长期安全运营是轨道交通发展所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工程装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与探索,致力于为国家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保驾护航;经过几十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轨道工程装备产品供应商,拥有齐全的产品品类和优秀的设计、研发与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覆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轨道交通工程装备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基于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的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针对产品不同工况的地理地貌特征、复杂作业环境、线路运营条件以及操作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线路、桥隧、接触网等轨道基础设施施工、养护所需的工程装备类定制化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及接触网作业车。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公司产品的作业用途与功能特性,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以下五类: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轨道工程装备销售业务	大型养路机械	清筛系列	主要用于铁路线路维修、大修中的捣固、清筛、捣轨打磨、综合巡逻检查以及物料运输等作业
		捣固系列	
		稳定系列	
		配砟系列	
		物料运输系列	
		钢轨处理系列	
		综合巡检系列	
		桥梁检查系列	
	轨道车辆	机械传动轨道车	主要用于铁路施工中的牵引、起道、调车等作业
		液力传动轨道车	
		电传动轨道车	
		起道轨道车与平车	
	接触网作业车	接触网检修作业车	主要用于接触网上部设施的安装、维修、日常检查等作业
		接触网放线车	
		接触网检测车	
		接触网立杆作业车	
		绝缘子水冲洗车	
		接触网专用平车	
轨道工程装备维修业务		大修服务	根据轨道工程装备修理周期的相关规定及客户需求而提供的修理、升级改造服务及相关的配件销售
货运装备		集装箱等	主要用于货物的包装、装载及装卸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368,380,530.67	5,002,513,840.95	7.31%	4,645,837,4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466,744.67	2,481,079,228.20	6.71%	2,209,707,861.8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93,338,735.50	3,058,667,326.39	1.13%	3,260,146,69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96,652.99	296,667,256.79	-35.54%	302,212,3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970,419.24	282,361,636.91	-39.10%	295,140,70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43,709.60	341,126,560.98	-49.62%	-85,882,82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12.62%	-5.18%	14.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3,994,671.26	688,322,882.81	631,932,212.04	1,179,088,96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7,000.68	38,691,961.38	21,960,804.13	85,846,88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8,402.53	31,782,093.46	21,050,466.57	84,279,4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4,264.73	168,188,183.92	-315,346,011.60	228,427,272.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	3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40,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0.90%	4,807,234.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楚哲	境内自然人	0.31%	1,6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洪彬	境内自然人	0.24%	1,30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099,801.00	0.00	不适用	0.00
马杏	境内自然人	0.17%	90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为民	境内自然人	0.16%	82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方平	境内自然人	0.15%	81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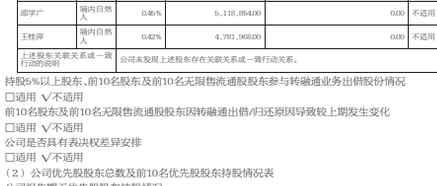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5-020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朴检测	股票代码	3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焕	陈鑫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4幢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34幢	
传真	021-64893132	021-64893132	
电话	021-64881367	021-64881367	
电子信箱	IR@sapchinacn	IR@sapchi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实朴检测是一家综合性的检测公司,通过投资洁壤环保、上海英柏、测测计量、七腾机器人等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环境、农产品、食品、消费品、医疗器械、计量校准,同时提供环境治理、盐碱地改良、技术咨询、机器人巡检等,为终端客户提供ESG可持续解决方案。

公司使命是“通过标准高效专业的技术服务,成为人类健康的鉴证者,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政府、咨询机构、工程公司和终端客户提供标准、高效、专业的服务。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精良的仪器设备,专注的优秀团队,积极的成长氛围,公司始终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于客户,坚持用自己的服务去打动客户,公司秉承“保证一流质量,保持一流信誉”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第一”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1、检测业务

(1)环境土壤检测

作为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起步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公司具有土壤全参数监测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积极参与到国家相关重点项目中,助力建设项目土壤调查、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新污染物调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等重点项目,注重技术能力提升,设立以土壤领域为主的研发立项多项,重点关注基质中的非标化合物、场地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环境中的新污染物等方法开发与技术研究,为新污染物和土壤污染治理研究提供有力支持;搭建了依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提供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农田土壤环境、森林土壤环境、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土壤污染解决、场地调查等完善的土壤监测服务体系。

三曾检测,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公司可提供的检测范围包括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部分未利用地(如盐碱地)等。报告期内,公司各入围实验室继续积极参与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较上一报告期新增来自黑龙江、江西、西藏、云南4个地区的三普工作。

(2)环境水气检测

在环境水气领域,覆盖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和振动、生态调查、电磁辐射等多个检测监测领域。

公司持续提升海洋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水生态环境监测、二噁英等业务领域的能力,根据《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公司正加速技术升级与网络布局,通过智能化监测设备、大数据分析平台及多维度协同监测模式,助力2025年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的现代化监测体系目标。在海洋监测领域,试点走航监测技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微监测、新污染物筛查等前沿方向,为环境管理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撑。

报告期,承接了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国控网海水质量监测工作。

公司围绕生态环境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积极参与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评估,开展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调试及验收监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3)农产品、食品检测

农产品、食品检测服务所涉领域涵盖农产品、工业加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活饮用水、食品接触材料等品类的检测,可提供农药、兽药、污染物、添加剂、非法添加物、真菌毒素、微生物及耐性成分等相关项目测试,风险排查以及快检业务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上海、南京两个实验室先后承担了省、市、区(县)各级政府委托检测任务和企业委托检测数万批次,锻炼了队伍,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商地检测科研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其他检测

公司积极投入研发资源,持续开展新污染物检测能力建设,公司具备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十四个类别以及《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2年版)》中新增两个类别新污染物的检测能力,为企业客户和相关部门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同时也为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承担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环境新型污染物信息化检测服务平台》于2024年顺利通过验收,实现预期成果。

公司自2023年成为ZDHC批准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来,持续协助工厂及其他第三方实施“ZDHC零排放路线图计划”,开展了相关检测活动,在推动和支持该计划的规模化与加速实施中发挥关键作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230,907.92	122,694,473.03	108,106,140.96	135,025,1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6,587.11	-10,085,903.82	-11,397,561.83	-28,069,9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51,980.31	-10,901,664.94	-12,070,271.82	-27,600,5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328.78	-3,861,434.53	-8,996,301.06	43,337,742.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谜(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52,003,313.00	52,003,313.00	质押	1,950,000.00
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8,669,448.00	8,669,448.00	不适用	0.00
上海庆士久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庆士嘉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6,000,3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宜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462,259.00	4,462,259.00	不适用	0.00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230,000.00	0.00	质押	1,500,000.00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7%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姚鹏荣	境内自然人	1.24%	1,48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12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铁汉	境内自然人	0.42%	50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0%	484,32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进、吴耀华夫妇。杨进直接持有宋谜投资66.00%股权,吴耀华直接持有宋谜投资20.00%股权,杨进直接持有上海宜宏87.43%股权,吴耀华直接持有上海为丽60.96%股权。杨进、吴耀华夫妇通过宋谜投资、上海宜宏、上海为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